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頒法規輯要暨

新聞稿彙總

(證券金融部分)

收錄期間：104年12月1日～104年12月15日

分 類	備註
壹、證券金融：	
(壹)法律及法規命令：	
一、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自即日生效</u> [PDF]	
(貳)行政規則（解釋函令）：	
一、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金融機構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交易，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自即日生效</u> [PDF]	
二、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2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項規定，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本人及其關係人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交易情形，其應申報之資料範圍及投資標的，自即日生效</u> [PDF]	
三、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核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4 項等規定，有關人身保險業辦理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確實配合各該人身保險業之資產負債配置計畫辦理，其每年總保費收入上限應適用之銷售限額規範，自即日生效</u> [PDF]	
四、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自發布日生效</u> [PDF]	
五、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自即日生效</u> [PDF]	
六、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自即日生效</u> [PDF]	
七、 <u>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891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總統令：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u> [PDF]	
八、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訂定證券商向</u>	

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報本會之情形，自即日起生效[PDF]	
九、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PDF]	
(參)公告：	
一、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預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修正草案[PDF]	
二、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預告「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DF]	
三、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預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4條、第28條、第55條修正草案[PDF]	
四、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預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8條、第9條修正草案[PDF]	
(肆)其他	
一、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年12月4日證櫃監字第10400338582號 檢送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伍)新聞稿：	
一、104年12月8日 ●金管會將於近期預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8條、第9條修正草案。 ●有關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訂定「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等2項法規。 ●發布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	
二、104年12月9日 放寬投信事業轉投資範圍。 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轉投資範圍。	
三、104年12月15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104年第3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四、104年12月15日 金管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進階版。	